

阜宁县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三次）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JSTC-G2025-0016

甲方：（买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阜宁县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三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人民医院检验标本外送检测服务（三次）

1.2 标的质量：完全响应项目采购文件的约定和乙方中标文件中所有承诺。

1.3 标的数量（规模）：项目预算约 300.00 万元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即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4 日)。

1.5 履行地点：阜宁县人民医院

1.6 履行方式：线下

1.7 委托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送检项目清单和其他服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大写）：百分之七十五（75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和商务要求。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受检者信息、检测报告、样本、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得向除对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向供应商签署履约保证金退还意见，由供应商到甲方处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样本检测

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相关知情同意书及临床申请单后，安排样本的检测。所

有经过检测后的剩余样本，均由乙方按相关法规负责处理（法律法规对保存期限没有明确规定，乙方检测后保存7日），并保证不提供给甲方之外的第三人，但乙方依法制作的病理玻片、蜡块等病理资料，受检者及其代理人因诊疗需求借阅的除外。

7.1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开展本合同委托检测工作，不得转包、分包至乙方所属的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连锁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以外的第三方，保证工作全过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可追溯性，并严格保障受检者个人隐私及数据安全，所涉及检测内容及结果不外泄。

7.2 乙方检测时使用的设备必须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环境符合标准检测要求。

7.3 乙方对标本的全程管理符合检测需求和生物安全的要求。

7.4 乙方保证检验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7.5 乙方根据行业标准保留检测后的标本以备复检。由于标本量不够导致无法复检的，乙方不负责复检。检测后的标本保存期不少于7天，检测报告保存期同病历保管要求。

7.6 乙方仅对来样负责。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委托书要求内容进行测试，出具检测报告。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保证与所测试的原始数据一致。

7.7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检测信息确认无误后，应在承诺的检测周期内出具准确可靠的检测报告，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全部责任。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周期内出具报告，应及时告知甲方。

7.8 检验结果的信息化，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具体落实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7.9 乙方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向甲方解释各项检测方法、质控标准、结果。

7.10 配合甲方不定期对样本运输、检测流程、检验结果及检验质量的监督检查。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9.1.2 费用结算：

(1) 服务期内检验费用每月支付一次，每月扣除当期相关违约金后按实际金额结算全部价款。服务期满交接完所有资料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2) 每月最终结算价=Σ按江苏省现行文件计价的各单项总价*【1-（报价优惠率）%】*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数量。

9.1.3 服务期间投标人报价优惠率在政策因素发生变化时，本文件涉及的相关项目价格按比例同步调整。

9.1.4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 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税号: 91320102660676508Q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 471571431045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

禁止现金交易, 甲方将款项打入上述账号, 即视为完成付款。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六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十六、合同履行

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合同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为保证沟通及时有效，合作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分别指定各方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 阜宁县人民医院、检验科、陆其兵、13962078476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南京金域、业务部、王岩、15651939392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未及时通知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终止

17.1 如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 1、实验室不诚信，出现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篡改室内质控数据、受检者检验数据等。
- 2、实验室管理不善，出现生物安全隐患。
- 3、未经甲方同意泄露受检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
- 4、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7.2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1、甲方不按乙方的规定、要求提供检验样本，经双方多次协商后仍不予改正；
- 2、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 3、甲方迟延支付检验费用达 90 天的；
- 4、发生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八、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款约定履行。
- 2、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3、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 4、乙方承诺其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股东中无甲方干部，且无医院干部配偶、子女、子女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或者与其同城生活来往密切、有借贷关系或照护关系的亲属等。
- 5、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6、本廉洁条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甲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